

第三季度報告 2015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8198) www.melcolot.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 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 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資料: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 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 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的獨家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8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92%)。

本集團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遊戲升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 並已通過管理零售店網絡而於中國建立了業務版圖。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當局的監管框架不斷改變,中國彩票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但這些改變無疑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而本集團可發揮本身的競爭優勢加以 把握。

秉承母公司的消閒及娛樂企業理念,本集團亦一直矢志開拓彩票業務以及中國市場以外的投資機遇。我們繼續就於格魯吉亞第比利斯推出一個全新精品娛樂場進行商討,亦繼續推進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發展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項目的籌劃工作。

上述籌備中的國際項目及目前的中國市場機遇能夠善用我們在博彩及娛樂行業之企業經驗,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支持我們致力提升長遠股東價值之目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為34,000,000港元, 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34,400,000港元,其有所差異之原因如下:

(1) 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銷售

體育彩票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銷售收益為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31,600,000港元)。鑑於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需求未及預期,本集團持續採取低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收益為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2,800,000港元),增加約9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為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57,600,000港元)。虧損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僱員福利成本為2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47,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入帳。
- (ii)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為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100,000港元減少100%。該減少乃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結清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9,906	11,849	33,982	34,391	
購入存貨及服務成本		(9,058)	(10,410)	(30,985)	(30,177)	
其他收入		1,201	2,945	3,080	3,880	
僱員福利成本		(6,198)	(38,656)	(25,051)	(47,3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	(67)	(204)	(659)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3)	-	
其他開支		(2,220)	(2,417)	(6,421)	(14,496)	
融資成本	4 -				(3,084)	
除税前虧損		(6,431)	(36,756)	(25,602)	(57,456)	
税項	5 -	(131)	(28)	(299)	(149)	
本期間虧損	:	(6,562)	(36,784)	(25,901)	(57,605)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78)	(37,423)	(24,904)	(57,779)	
非控股權益	-	(484)	639	(997)	174	
		(6,562)	(36,784)	(25,901)	(57,605)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	(0.19)港仙	(1.19)港仙	(0.79)港仙	(2.0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所包括之款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而計算。然而,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足夠資料使之可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且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收益之分析:

		三十日止 引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業務: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	9,418	10,656	28,544	31,547	
及解決方案	488	1,193	5,438	2,844	
	9,906	11,849	33,982	34,391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九個万知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_	_	3,084	
(5)	税項					
		截至九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期間	九個月	期間	
			二零一四年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中國企業所得税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本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78,000港元及24,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37,423,000港元及57,7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145,656,900股及3,145,597,23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3,145,443,454股及2,833,249,005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每股機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8)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					
			以股份支付							
	股本	股份溢價	之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081	906,442	18,557		(4,922)	(2,332)	(1,152,564)	(210,738)	9,306	(201,43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_	_	_	6,939	_	6,939	128	7,067
本期間(虧損)溢利	_	_	_	_	_	-	(57,779)	(57,779)	174	(57,60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39,523	-	-	-	-	39,523	-	39,52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122	5,654	(2,195)	-	-	-	-	3,581	-	3,581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7,252	645,450	-	-	-	-	-	652,702	-	652,702
發行新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16,777)	-	-	-	-	-	(16,777)	-	(16,777)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3,040)	(3,0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5	1,540,769	55,885		(4,922)	4,607	(1,210,343)	417,451	6,568	424,01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55	1,540,437	63,007		(4,922)	3,811	(1,217,898)	415,890	5,101	420,99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_	_	_	(624)	-	(624)	76	(548)
本期間虧損	-	-	-	-	-	-	(24,904)	(24,904)	(997)	(25,90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17,655	-	-	-	-	17,655	-	17,65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1	44	(15)	-	-	-	-	30	-	30
儲備之間轉撥(附註)	-	(1,212,603)	-	-	-	-	1,212,603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64)				(164)	1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6	327,878	80,647	(164)	(4,922)	3,187	(30,199)	407,883	4,344	412,227

附註: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內的1,212,603,000港元款項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212,603,000港元(「抵銷累計虧損」)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董事會批准。抵銷累計虧損一事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新濠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由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MPDL」,其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99股普通股所組成之股份(「銷售股份」,佔MPDL已發行股本之99%)。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2,92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0.229港元之發行價·向新濠或新濠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96,157,20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悉數支付。

上述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 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430,806 1,586,000	0.01% 0.05%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全部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之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22,386,400	0.71%
高振峯先生	19,193,200	0.61%
曾源威先生	22,386,400	0.71%
譚志偉先生	22,386,400	0.71%
蔡大維先生	1,248,000	0.04%
彭慶聰先生	1,805,872	0.06%
陳寶儀女士	1,248,000	0.0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 (其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a) 新濠之普通股

		佔新濠全部已發行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4,579,660	0.30%
高振峯先生	894,000	0.06%
曾源威先生	3,573,162	0.23%
譚志偉先生	3,004,222	0.19%
陳寶儀女士	4,000	0.00%

(b) 新濠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根據購股權			佔新濠全部
	持有之相關	所持獎勵		已發行股份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附註2及4)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3,326,000	96,000	3,422,000	0.22%
曾源威先生	1,878,000	83,000	1,961,000	0.13%
譚志偉先生	3,330,000	72,000	3,402,000	0.2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663,555股。
-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3. 徐志賢先生持有之3.326.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7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 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1,2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 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1,0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3.40港元,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 東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6.65港元,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256,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4.24港元,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 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1,878,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 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33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 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5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3.40港元, 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6.65港元,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223,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4.24港元,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譚志偉先生持有之3.33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3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0.804港元,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1,32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 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1,0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3.40港元,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 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6.65港元,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19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4.24港元,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 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4. 徐志賢先生持有之96,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96,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六年四月 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83,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83,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六年四月 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譚志偉先生持有之72.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72,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六年四月 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其為上市公司及新濠之附屬公司)

(a) EGT之股份

	所持股1	份數目	
***	於反向股份	於反向股份	佔 EGT 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董事姓名	分拆前 	分拆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及2)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30.000	7.500	0.05%

(b) EGT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	購	股	權	持	有之
相	霧	股	份	數	目

董事姓名	於反向股份 分拆前 (附註2)	於反向股份 分拆後 (附註1至3)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137,500	34,375	0.24%

附註:

1. **EGT**對其股份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四合一反向股份分拆 (「**反向股份分拆**」)。由於反向股份分拆,每四股股份已合併成一股股份。於二 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EG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4,220股。

股份數目、有關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反向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3.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34.375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6,25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28美元, 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3,125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2.08美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3,125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4.64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3,125**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5.76**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 6,25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3.696美元,行 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 6,25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7.86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 6,25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4.844美元,行 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 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070.000				070 000		0.000	4
278,936	-	-	-	2/8,936	_参参儿年七月十日	0.263	4
278,936				278,936	_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0.109	5
557,872			_	557,872			
200,831	-	-	-	200,83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38	2
223,148	-	(111,574)	-	111,574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0.263	4
167,361				167,36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0.109	5
591,340		(111,574)		479,766			
52,300	-	-	-	52,3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0.063	1
2,942,779	-	-	-	2,942,77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38	2
2,956,728				2,956,728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0.215	3
5,951,807				5,951,807			
7,101,019		(111,574)		6,989,445			
	-月-日 278,936 278,936 557,872 200,831 223,148 167,361 591,340 52,300 2,942,779 2,956,728 5,951,807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援出 278,936 - 278,936 - 557,872 - 200,831 - 223,148 - 167,361 - 591,340 - 52,300 - 2,942,779 - 2,956,728 - 5,951,807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278,936 - - 278,936 - - 557,872 - - 200,831 - - 223,148 - (111,574) 167,361 - - 591,340 - (111,574) 52,300 - - 2,942,779 - - 2,956,728 - - 5,951,807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接出 期內存使 期內失效 278,936 - - 278,936 - - 557,872 - - 200,831 - - 223,148 - (111,574) - 167,361 - - - 591,340 - (111,574) - 52,300 - - - 2,942,779 - - - 2,956,728 - - - 5,951,807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長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278,936 - - 278,936 278,936 - - 278,936 557,872 - - 557,872 200,831 - - 200,831 223,148 - (111,574) - 111,574 167,361 - - 167,361 - - 479,766 59,340 - (111,574) - 479,766 - 52,300 2,942,779 - - 2,942,779 - 2,942,779 2,956,728 - - 2,956,728 - - 5,951,807 5,951,807 - - 5,951,807 - - 5,951,807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核出 期內核使 財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278,936 - - - 278,93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278,936 - - - 278,93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557,872 - - - 557,872 200,831 - - 200,83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148 - (111,574) - 111,574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167,361 - - 167,36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591,340 - (111,574) - 479,766 52,300 - - 52,3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2,942,779 - - 2,942,77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6,728 - - 2,956,728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5,951,807 - - 5,951,807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援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大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債 (港元) 278,936 - - - 278,93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0.263 278,936 - - - 278,936 二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0.109 557,872 - - - 557,872 - - 0.638 200,831 - - - 200,83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38 223,148 - (111,574) - 111,574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0.263 167,361 - - 167,36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0.109 591,340 - (111,574) - 479,766 - 52,300 - - 52,300 二零零上年一月十二日 0.638 2,942,779 - - 2,942,779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0.638 2,956,728 - - 2,956,728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0.215 5,951,807 - - 5,951,807 - - -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i>(港元)</i> ————————————————————————————————————	行使期限 (附註)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徐志賢先生	6,386,400 16,000,000	<u>-</u>	-	- -	6,386,400 16,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0.511 1.140	6 7
	22,386,400				22,386,400			
高振峯先生	3,193,200 16,000,000	<u>-</u>	<u>-</u>	-	3,193,200 16,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0.511 1.140	6 7
	19,193,200				19,193,200			
曾源威先生	6,386,400 16,000,000	-	<u>-</u>	-	6,386,400 16,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0.511 1.140	6 7
	22,386,400				22,386,400			
譚志偉先生	6,386,400 16,000,000	<u>-</u>		-	6,386,400 16,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0.511 1.140	6 7
	22,386,400				22,386,400			
蔡大維先生	1,248,000	-	-	-	1,248,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彭慶聰先生	1,248,000	-	-	-	1,248,000	_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陳寶儀女士	1,248,000				1,248,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小計:	90,096,400				90,096,400			
主要股東	7,385,871 4,384,000	-	<u>-</u>	-	7,385,871 4,384,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0.511 1.140	6 7
小計:	11,769,871				11,769,871			
僱員	1,216,000	-	-	-	1,216,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140	7
其他	1,596,600 8,364,000	-	<u>-</u>		1,596,600 8,364,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0.511 1.140	6 7
/ / 青十:	9,960,600			_	9,960,600			

- 113,042,871

總計: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 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 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7.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 8.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顧問是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 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 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9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elco LV」)	實益擁有人	1,278,714,329	-	40.65%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附註2)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新濠 <i>(附註3)</i>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 」) <i>(附註4)</i>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實益擁有人	-	11,769,871	0.37%
羅秀茵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278,714,329	11,769,871	41.0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及Melco Leisure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11,769,871股相關股份。
- 羅秀茵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1,290,484,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以及 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報告。

>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志賢先生*(主席)、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